**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6〕13-007号

当事人：泉州闽玉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K0QRXQ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

法定代表人：刘合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2月16日，我局内坑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泉州闽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白垵村美泉街6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诉产品“精品无盐腐竹”。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当事人手机APP登录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名为“豆水泉食品官方旗舰店”所经营的一款产品名为“豆水泉无盐无添加高端腐竹段正宗头层干货福建特产通用火锅食材”，显示该产品已下架。当事人对投诉举报材料所附的涉诉产品“精品无盐腐竹”产品图片进行辨认，其确认上述产品为其发布销售的，涉诉产品标签内容标示如下：产品名称“精品无盐腐竹”（规格150g和规格350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配料表：大豆、水，生产厂家：南平市延平区宝峰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12535070200786，经销商：泉州闽玉食品有限公司、营养成分表信息“项目，每100克（g），营养素参考值%:能量1798千焦（KJ）,21%;蛋白质40.0克g，67%，脂肪23.7克（g），40%；碳水化合物14.2克（g），5%，钠172毫克（mg），9%”等内容，该标签内容未标示生产厂家地址，产品执行标准以及产品商品条码等信息，且在营养成分表内容标示钠172毫克（mg），9%，已超过无盐含量100g≦5mg的标准，并在产品名称及网页使用含有“无盐”的宣传用语。当事人经营的涉诉产品“精品无盐腐竹”在其标签上未完整标签产品信息及在产品名称和产品网页上发布使用虚假宣传用语，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12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效经营资质从事经营。当事人在其拼多多平台店铺“豆水泉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的“精品无盐腐竹”产品。经核查，其经营涉诉产品“精品无盐腐竹”产品为其于2025年11月1日委托南平市延平区宝峰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分别各委托生产规格150g 1箱（共15包）和规格350g（共20包）的2箱，上述两款产品的标签均未标注生产厂家南平市延平区宝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地址、产品的执行标准和商品条码等信息，且在营养成分表均标示的钠含量为172毫克（mg），营养参考值为9%，已超过无盐含量100g≦5mg的标准，与当事人的产品名称“精品无盐腐竹”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标注。上述“精品无盐腐竹”产品规格150g的生产成本为3.8元/包和规格350g的产品成本为7.3元/包，当事人通过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豆水泉食品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至案发时，上述两款产品均已售出，规格150g售价9.9元/包，货值金额为148.5元和规格350g售价19.9元/包，货值金额为398元。当事人能提供涉案两款批次产品的食品委托加工协议书、进货单成品检验报告单、销售单等材料。该委托协议中明确产品标签文字内容由当事人提供给委托厂家南平市延平区宝峰贸易有限公司。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对产品召回，因该批次产品为线上销售，且已售出一段时间，故未能召回相关问题产品。据认定，上述涉案“精品无盐腐竹”的货值金额为共546.5元，违法所得546.5元。

另，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网店“豆水泉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的产品“豆水泉无盐无添加高端腐竹段正宗头层干货福建特产通用火锅食材”，其在产品网页上使用含有“无盐”的宣传用语。上述宣传用语是当事人为促进销售，吸引消费者眼球，没有任何真实数据证实，存在虚假及引人误解的行为。上述页面由当事人公司员工刘佳聪设计制作并于2025月10月30日发布，该员工平均日工资150元，共花1天制作发布，据此认定广告费用为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询问笔录、计算机数据证据提存记录、网页发布的截图情况、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过程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6年1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6]13-0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在其拼多多网店上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二、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三、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的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指向客体为同一产品，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择一重罚”的原则进行处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46.5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546.5元。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